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志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10號、第2614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志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防水閘門鋁片參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一)證據名稱更正為「被告詹志偉於偵查中之自白」、編號(二)證據名稱欄「彭曾寶秀之」更正為「彭曾寶秀」；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詹志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詹志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科刑。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危及住宅安寧與社會治安，復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竊得之機車業經尋獲發還被害人彭曾寶秀，所生損害應有所減少、被告固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或取得被害

01 人原諒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目前在監執行、於本院準備
02 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家中
03 尚有視障的胞弟需其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以資懲儆。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之
06 相似性、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犯罪時
07 間相近、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
08 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竊得之防水閘門鋁片3片，為其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12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
13 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
1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該次犯行主
15 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亦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18 為警尋獲後業已發還被害人彭曾寶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19 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石秉弘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4910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26144號

13 被 告 詹志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另案法務部○○○○○○○○執行
17 中）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詹志偉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詎猶不知
22 悔改，而為下列行為：

23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0時20分許至同年月18日14時20分許間
24 之某日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彭曾寶秀所
25 使用、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
26 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自己持用
27 之機車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竊取該車供己代步使用。嗣彭
28 曾寶秀於112年12月18日14時20時許發現報警處理，為警於1
29 12年12月18日18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124巷6弄口
30 尋獲上開機車，經警採集遺留於上開機車把手之檢體，送請
3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與詹志偉之DNA-STR型別相

01 符，始查悉上情。

02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
03 22日16時41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潤心城社
04 區，持不詳方式所取得、由該住戶褚冠廷、褚廣祥所保管之
05 磁卡，無故侵入上開社區（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
06 徒手竊取置於上開社區中庭、由何志欽所管領價值新臺幣
07 （下同）2萬3,000元之防水閘門鋁片3片得手後逃逸。嗣經
08 何志欽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而循線
09 查獲。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詹志偉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上開機車及防水閘門鋁片之事實。
(二)	被害人彭曾寶秀之於警詢之指述	被害人彭曾寶秀所使用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機車遭竊之事實。
(三)	被害人何志欽於警詢之指述	被害人何志欽所管領犯罪事實(二)所示之防水閘門鋁片遭竊之事實。
(四)	證人褚冠廷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涉有犯罪事實(二)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五)	證人褚廣祥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涉有犯罪事實(二)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六)	贓物認領保管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勘察	1.證明被告涉有犯罪事實(一)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01

	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5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253241號鑑驗書、查獲現場暨失竊機車照片	2. 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機車遭竊後，經警採集遺留於該車把手之檢體，送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七)	犯罪事實(二)失竊地點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11張、磁卡紀錄查詢1份	證明被告涉有犯罪事實(二)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上揭犯罪事實所受有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被害人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2

檢 察 官 鄭存慈